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64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豐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義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信吉即有民診所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信吉即有民診所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月12日向聲請人購買貨品，惟其未依約給付貨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111年8月8日聲請狀提出之出貨單，僅有客戶名稱有民診所，本院於111年8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相對人登記之證明文件，該裁定於111年8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之組態型態及其法定代理人為孰，無從為文書之送達，故其聲請不合程式，聲請於法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